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任华女士和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任华简历：

任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经理、维信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赵建光简历：

赵建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安徽静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合肥蜀山金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风控部经理；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部长。现任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兼副总经理、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维信诺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